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6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源协和”）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中源协和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中源协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中源协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179,775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数(股)
1	嘉道成功	80.00	96,000.00	44,943,820
2	王晓鸽	20.00	24,000.00	11,235,955
合计		100.00	120,000.00	56,179,7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源协和本次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其中向德源投资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融资认购方德源投资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源协和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5,209.00	40,000.00	傲源天津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500.00	6,000.00	傲锐中杉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中源协和
合计		55,709.00	50,0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中源协和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源协和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中源协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源协和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4日，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2月22日，中源协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9日，嘉道成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与中源协和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承诺函以及一切与该等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8年1月3日，上海傲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傲源各股东将其合计持



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嘉道成功、王晓鸽合计持有的 100%的股权，上海傲源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上海傲源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及承诺函。

（四）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

2017年12月27日，中源协和向CFIUS提交了审查申请材料草案，以供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中源协和正式提交审查申请前审阅并提供反馈；

2018年1月23日，中源协和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了正式的审查申请，就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事项，提交CFIUS进行审查；

2018年2月5日，美国财政部作为CFIUS牵头部门发出信函，正式受理中源协和的审查申请，审查期于2月5日开始；

2018年4月20日，CFIUS发出信函，通知中源协和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180号”《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源协和向王晓鸽发行 11,235,955 股股份、向嘉道成功发行 44,943,8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王晓鸽、嘉道成功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编号为“NO.41000001201808150002”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源协和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晓鸽、嘉道成功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源协和的义务。

（二）中源协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12010001 号”《验资报告》，中源协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081,3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6,081,314.00 元。减少人民币 2,100,000.00 元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减少人民币 2,100,000.00 元股本后股本为人民币 383,981,314.00 元。

根据“瑞华验字[2018]120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源协和已收到王晓鸽和嘉道成功的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其中，中源协和新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56,179,7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143,820,225.00 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中源协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161,08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161,089.00 元。

（三）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认购的 56,179,775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中源协和变更前股数为 383,981,314 股，变更后股数为 440,161,089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中源协和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中源协和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8月28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中源协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源协和的确认并查验中源协和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中源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2018年8月28日，中源协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4100001201808150002）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8日），标的公司原董事吴珊辞去董事职务，新增一名由中源协和提名的董事李旭，新增一名由中源协和提名的监事范冰清。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源协和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中源协和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源协和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源协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验，2018 年 1 月 4 日，中源协和与王晓鸽、嘉道成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并与德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验，中源协和已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2. 中源协和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 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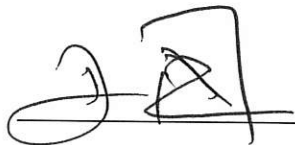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中源协和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年8月29日